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2246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陳惠娟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錦順資產有限公司、藍惠美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敘明與相對人藍惠美間，基於何種原因事實？導致相對人積欠多少債務？並指出對應的釋明文件。
- 二、敘明與相對人錦順資產有限公司間，基於何種原因事實？導致相對人積欠多少債務？並指出對應的釋明文件。
- 三、為何相對人藍惠美與錦順資產有限公司間須負連帶清償責任？依據為何？並指出對應的釋明文件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